



Grant Thornton
致同

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
资产负债表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专项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附注

1-1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13)第 350ZC0099 号

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沧港务公司）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及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沧港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沧港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沧港务公司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

本报告仅供海沧港务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129,591.2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926,726.58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3	151,135.67	应付职工薪酬	7	449,797.1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	33,269.61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9	186,705.84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207,453.48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69,772.59
长期股权投资	4	605,246,239.11	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5	4,993.57	应付债券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款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669,772.59
商誉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	10	1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1,164.23	资本公积	11	277,072,77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12	67,681,565.06
			未分配利润		150,035,73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252,39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790,077.80
资产总计		615,459,85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5,459,850.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
资产负债表附注

编制单位：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是由厦门港务局、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海沧投资总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10 日共同投资设立。1998 年厦门港务局实行政企分家，原本由厦门港务局所持有的本公司的权益转由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另于 2000 年 6 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厦国资产权（2000）115 号文件批复，厦门海沧投资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 的权益转让予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经上述权益变更后，本公司投资方为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后改制为现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本公司 70% 和 30% 的权益。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5100001336 号。本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投资区建港路 108 号 605 室，法定代表人：郑永恩。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1、货物装卸、过驳；2、仓储；3、房地产开发、经营；4、装卸机械及集装箱修造；5、货物包装、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根据本次重组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需要，本公司根据统一后的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详见本附注二之（七）、（八）、（十三））编制本财务报表。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只适于重组之需，本公司的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仍保持不变，重组完成后新设立的集装箱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由其董事会制定。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

除外币资本的核算外，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的第一天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资本按资本金实际投入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七)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账面余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以账龄、本次重组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账龄及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款项	0.5%	10%	50%	100%
重组后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是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坏账损失的，按照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简易搭建建筑物	5 年	0	20.00%
港务设施	50 年	3%	1.94%
堆场设施	25 年	3%	3.88%
起重设备	25 年	3%	3.88%
装卸搬运设备	10 年	3%	9.70%
其他机器设备	8 年	3%	12.13%
运输工具	8 年	3%	12.13%
供电设备	10 年	3%	9.70%
工具器具	5 年	0%	2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年	0%	20.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收入

1.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

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其他劳务收入	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所得税法”)计算及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新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将在自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过渡期间”)内逐步由 15%增加到 25%，2012 年的适用税率为 2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货币单位除非特别指出，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6,360.76
银行存款	9,123,230.47
合计	9,129,591.23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 本公司货币资金均系人民币款项, 不存在抵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重组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按账龄风险组合	931,383.50	100.00%	4,656.92	0.50%	926,726.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31,383.50	100.00%	4,656.92	0.50%	926,726.58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31,383.50	100.00%	4,656.92	926,726.58
合 计	931,383.50	100.00%	4,656.92	926,726.58

(3) 报告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详见本附注五之 3。

3.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 151,135.67 元, 系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4.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权益法	585,837,000.00	617,854,534.41	-12,608,295.30	605,246,239.11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51.00%	51.00%			21,930,000.00

注：本公司持有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51% 股权，和黄港口（厦门）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49%。根据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章程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与和黄港口（厦门）有限公司对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电子及办公设备	66,392.27	61,398.7		4,993.57
合计	66,392.27	61,398.7		4,993.57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656.92	1,164.23
合 计	4,656.92	1,164.23

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966.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830.26
合 计	449,797.14

8.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33,269.61

9. 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86,705.84 元，无应付关联方企业的款项。

(2)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10. 实收资本

期末实收资本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1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00	70.00%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0.00%
	合 计	120,000,000.00	100.00%

注：以上实收资本业经厦门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祥所（2000）验资字第 14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11. 资本公积

期末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股权投资准备（注）	277,019,901.00
其他资本公积	52,875.35
合 计	277,072,776.35

注：本公司 2002 年投资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小于应享有的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12. 盈余公积

期末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681,565.06
合 计	67,681,565.06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持有比例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70.00%

2. 合营单位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持有比例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51.00%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931,383.50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